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_____

葛锐：_____

2020 年 11 月 12 日